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瑋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瑋呈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若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01 (二)查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
02 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0年5月19日毒品成分鑑定
03 書存卷可稽，是以，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
04 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06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錫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結晶	1包	(1)總毛重：0.2723公克。 (2)總淨重：0.1044公克。 (3)鑑驗取用量：0.0018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0.1026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